

#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19〕36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053号提案的答复

高彩红、王艳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许昌市实施‘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在校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大力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增强教育广大师生“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意识。今年以来我局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研究工作措施，和市检察院联合下发了《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十四条措施》、“阳光校园 德法共建”秋季开学第一课—

—“让检察之光温暖每一个孩子”活动方案，安排部署加强预防学生性侵害工作。现将近期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是教育部门的重要职责，因此要求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切实将市检察院“检察建议”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全省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员工，并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部署，严格落实教师管理法规和制度要求，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机制，从组织领导、制度机制、管理措施上构筑一道预防性侵害的坚固防线。

**二、深入开展预防性侵专题教育工作。**为切实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宣传普及预防性侵害知识，我局决定在暑假前，在我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预防性侵专题教育。在认真总结分析有关案例、整理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课堂教学、讲座、班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教育学生特别是女生提高警觉，离家时告知父母出行情况，尽量避免外出独行；牢记父母电话和报警电话，掌握基本安全常识，主动远离危险环境。重点对小学学生、留守学生、寄宿学生、乡镇农村学校学生及其家长加强宣传教育，确保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学生、每一位家长。

**三、切实加强教职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有关教师管理法规和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心理的前置考察，落实对校长、教师和职工从业资格的有关

规定，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的准入审查，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严禁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担任教职员工。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纳入教职员工培训内容及考核范围。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品行考核，与当地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对于实施性骚扰、性侵害学生行为的教职员工，及时依法予以处理。

**四、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作为校园安全管理和学生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日常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规范管理，所有女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完善重点时段和关键部位的安全监管。中小学（幼儿园）所有工作人员对性侵害案件或线索都有报警、报告的义务和责任，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性侵害，学校、家长要立即报警并彼此相告，同时学校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五、不断完善预防性侵害协同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共青团、妇联、家庭、社会联合构建一体化的保护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工作机制，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与公安机关积极协作，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防止发生社会人员性侵害在校学生案件。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性侵害学生案件。指导和引导学校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开展家访、召开家长会等方式，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特别是做

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家校双方要及时掌握孩子情况，特别是发现孩子有异常表现时，双方要及时沟通，采取应对措施。

**六、强化考核问责。**以预防性侵害工作为重点，深入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性侵害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及时依法处理。加强对属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工作职责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性侵害学生案件发生的，或者发现性侵害学生案件瞒报、谎报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提案答复为契机，加强未成年学生安全防范知识教育，提高未成年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工作中查漏补缺，完善工作机制，采取各项措施，为广大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做出努力。

一是市教育局层面明确牵头科室，相关科室配合，争取11月底之前和市检察院、市妇联等单位共同出台预防性侵害专题教育文件、完善工作计划；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任务、履职尽责。

二是将女童保护和预防性侵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安全

教育工作内容，指导学校制订预防性侵专题课堂教学计划，积极开展女童保护和预防性侵专项教育活动，切实把活动落到实处，并明确由女性教师负责该项工作，确保实现预防性侵教育的“常态化”“全覆盖”。

三是将防性侵工作纳入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有意愿、有能力的女性教师作为培训对象，通过集中讲座、班级主题活动形式分批分期开展防性侵安全课程普及工作。借助“家长学校”及“家长课堂”开展防性侵宣讲，提升家长防范意识及在孩子遭受性侵害后的正确处置能力。

四是加强与市检察院、市妇联、共青团、民政部门联系沟通，加强与女童保护等公益性社会组织联系沟通，群策群力、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共同做好“女童保护”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安全管理科      0374—269977

联系人：陈松涛



---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